

中國文學系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紀錄 (96-2-2)

時間：97年4月16日14時30分 地點：碩士班研討室（蒼萃312）

一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
案別	案由	提案人	執行情形
提案一	補助獎學金推薦人選。	中文系	本系名額三名，推薦陳妙姿、陳奇璋二人，另由吳亞澤及李依倩兩人平分獎金。
提案二	弱勢學生助學金推薦人選	中文系	依據家庭收入情狀，推薦朱英禎、葉姿吟、吳昱嫻、高巧怡、李映君、簡瑞文等六位學生。
提案三	九十七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口試委員分配	中文系	推薦甄試為子峯老師、宗興老師、素玟老師；申請入學為幸姬老師、浩洋老師、清惠老師；碧玲老師負責筆試出題閱卷；謀芳老師、健財老師輪休。
提案四	生命實踐學術研討會相關事宜	中文系	各組負責老師如下：論文組：子峯老師、宗興老師、健財老師；議事組：幸姬老師、公關組：浩洋老師、清惠老師；會場組：碧玲老師；膳食組：玟老師；器材事務由奕達負責。
提案五	本系「招生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」	中文系	通過。依決議執行。

二、主席報告

1. 本系多數教師已於去年完成教師評鑑工作，唯教育部要求本校今年需依照初審、複審等機制，再重新辦理一次評鑑事宜（爾後兩年一次辦理評鑑）。造成老師教學之外的負擔，十分抱歉。
2. 本系碩士生及大四大五生共計十五人，已於三月二十三日至三月三十一日，至大陸四川大學及三蘇祠等地，進行學術交流及課程參訪。訪問期間，向川大研究生及老師介紹本系、俗文化研究所所長項楚教授為學生進行講座；與俗文化研究所張子開教授、文學暨新聞學院秘書梁浩教授交流；學生亦參觀院級圖書研究室。另外，亦參訪杜甫草堂、三蘇祠、文殊院、峨眉山報國寺、樂山大佛、桃坪羌寨、九寨溝、牟尼溝等處，學生均感收穫豐富。本學年度尚有秘書室一筆交流經費，補助學生至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及哲學系進行交流訪問，若時間許可，將安排行程。目前規劃下學年度至廈門大學或北京師範大學、北京大學、清華大學之參訪。
3. 因應系所自我評鑑事宜，本系辦學理念、教育目標、發展願景等相關議題，上學期系務會議已有初步共識，將於下一次系務會議（暫定於五月中旬或六月初）再進行討論，屆時，將統整老師們撰寫之系所評鑑報告，一併進行意見交換。
4. 因應系所評鑑，學校要求所有老師均需製作教學檔案，每科目製作一份，內容包含課程說明或大綱、講義、學生學習狀況（如作業或考卷）、學習評量及建議……等項目。老師可依據各自的情況調整檔案內容。
5. 本系系網正進行再次改版。由於資料龐雜，部分資料尚未上傳，請老師見諒。謝謝志瑋、勇維對先前系網改版的協助，也謝謝目前維護修改的政榕。
6. 本系於五月三十一日將舉辦第四屆全國大專院校詩詞歌唱大賽，屆時將有十校中文系學生，將有大約三百人參加比賽。目前總召工作由大二惠雯負責，副總召為若茶和羽柔，系學會及許多學生均主動協助活動規劃及安排，十分

感謝。

補充說明：擬向教務長建議空間規劃：305 情意教室、303 書法教室、312 系圖，研究生討論室移至圖資大樓。(附註：已與教務長敲定 4 月 18 日下午面談，待規劃確定後，再向老師報告。)

三、提案討論

【提案一】懇請謀芳老師繼續擔任本系專任教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謀芳老師為本系專任教授，老師們均十分敬重，學生對其教學之認真，更極力推崇。唯謀芳老師於日前提出擬辭去專任教授一職。
- 二、本系面對謀芳老師擬離職一事，進行補聘教師事宜，並依人事室規定進行徵聘公告。唯三月十八日，人事室張靜文小姐告知：「奉教務長指示，中文系補聘教師一事，暫緩辦理。」
- 三、本系將面臨九十八年度系所評鑑，謀芳老師是系上唯一教授，若離職後，本系無法補進一位教師，則結果將導致本系不僅沒有教授級師資，且師資仍不足一位，將會被教育部視為嚴重缺失。
- 四、擬尋求系上同仁共識，慰留謀芳老師。若達成系上共識，並獲得謀芳老師首肯，則系上公共事務之分配及課程等安排，擬以個案處理，並優先配置教學助理，以協助謀芳老師教學及行政事務之處理。

決議：通過。已於會後致電老師，老師接受慰留，繼續擔任本系專任教授一職。

【提案二】九十八學年度大學指考篩選標準變更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九十七年三月十三日台高(一)字第 0970037855 號文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指示「指考與學測之科目不宜重複」，要求「儘速研議於 98 學年度改進」。
- 三、目前本系於考試分發時，仍設有「國文後標」、「社會底標」之門檻。
- 四、請參附件一「華梵大學公文簽辦單」、「教育部書函」。

決議：取消「國文後標」、「社會底標」之門檻設定。另：請教招生組刪除「國文後標」、「社會底標」門檻之意義為何？是否他校亦都取消門檻之設定？(已於 4 月 17 日向招生組建璋請教。建璋表示：此事起因為立法委員接受家長陳情，向教育部質詢，教育部於是發函給負責招聯作業之成功大學及各大學，建議考慮廢除設立學測標準。建璋表示，教育部基於壓力，或將於近日內行文各大學，均取消此一門檻。)

【提案三】碩士班能力考試相關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系於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(97.1.9)通過修改第六條學則為「學生須於碩士班二年級上學期，參加『中國思想史』、『中國文學史』能力考試。未通過者，得於次學年重考。」九十六學年度起之入學生適用本辦法。
- 二、擬於本次會議確定考試參考書籍，以便進行公告，使碩士生能提前準備應考。

決議：「中國思想史」參考書目為：

1. 《中國哲學十九講》牟宗三 學生書局

2. 《中國哲學史》王邦雄 國立空中大學 里仁書局
 3. 《中國哲學史》勞思光 三民書局
- 「中國文學史」參考書目為：
1. 《中國文學發展史》劉大杰 華正書局、莊嚴出版社、商務書局
 2. 《中國文學批評史》王運熙、顧易生 五南圖書公司
- 請奕達於近日內公告。

【提案四】「華梵大學中國文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補足系上各項會議之要點。
- 二、請參附件三「華梵大學中國文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」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(請參考附加檔案)

【提案五】「華梵大學中國文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補足系上各項會議之要點。
- 二、請參附件四「華梵大學中國文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(請參考附加檔案)待檢閱學校課程委員會之條文後，再行修改或增刪。

【提案六】「華梵大學中國文學系學生學習自我評量表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四月七日華梵教課字第 970404 號文辦理。
- 二、此表用意為了解學生期中學習狀況。
- 三、請參附件五「華梵大學中國文學系學生學習自我評量」表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(請參考附加檔案)

【提案七】「華梵大學中國文學系教學回饋表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此表用意為了解學生學期學習狀況。
- 二、本回饋表已於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及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試行。
- 三、請參附件六「華梵大學中國文學系教學回饋表」。

決議：通過。(請參考附加檔案)

【提案八】「華梵大學中國文學系畢業生學習能力自我檢視表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此表用意為了解本系畢業生之整體學習能力。
- 二、請參附件七「華梵大學中國文學系畢業生學習能力自我檢視表」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名稱更改為「華梵大學中國文學系應屆畢業生專業能力成長檢視表」(請參考附加檔案)

【提案九】「華梵大學中國文學系畢業生職涯發展調查表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此問卷目的係針對系友進行職業發展調查，除可了解本系畢業生之就業狀況，並可因應系所評鑑指標第五項「畢業生項目」之調查統計。由子峯老師及碧玲老師規劃設計。
- 二、請參附件八「校友問卷」、附件九「華梵大學中國文學系畢業生職涯發展調查表」。

決議：本系使用「華梵大學中國文學系畢業生職涯發展調查表」。待修改後再傳檔案給老師。

【提案十】「華梵大學中國文學系雇主滿意度調查表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調查本系畢業校友就業職場之雇主滿意度，以利課程規劃，並可因應系所評鑑指標第五項「畢業生項目」之調查統計。
- 二、請參附件十「雇主問卷」、附件十一「華梵大學中國文學系雇主滿意度調查表」。

決議：使用子峯老師與碧玲老師設計之版本。待修改後再傳檔案給老師。

【提案十一】擬恢復舉辦本系師生聯誼會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系原於每學期進行一次師生聯誼會，近年未再舉辦。
- 二、為使學生們有機會表達對於校務或系務推動的看法，擬不定期舉辦本活動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【提案十二】擬舉辦課程公聽會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系課程係根據課程委員、諮詢委員及系友等意見規劃。
- 二、為使學生們對於課程的規劃有表達意見之機會，擬不定期舉辦本公聽會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【提案十三】「華梵大學中國文學系系主任選舉推薦辦法」條文修改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大學法」第三章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條文為「系主任、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，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，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，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。」。
- 二、擬將「華梵大學中國文學系系主任選舉推薦辦法」原第四條條文「本系專任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之教師，……」修改為「本系專任副教授（含）以上之教師，……」。
- 三、請參附件二「華梵大學中國文學系系主任選舉推薦辦法」。

決議：修改第四條條文為「本系專任副教授（含）以上之教師，……」。

【提案十四】本系系主任改選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華梵大學中國文學系系主任選舉推薦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隆升於九十四學年度起擔任本系系主任，於今年七月三十一日任滿三年。

三、請參附件二「華梵大學中國文學系系主任選舉推薦辦法」。

決議：投票結果，擬推薦隆升老師（十票）、秀慧老師（一票），報請校長圈選聘請。（首輪投票秀慧老師、子峯老師、素玟老師均獲一票；第二輪投票秀慧老師五票、子峯老師兩票、素玟老師一票，故推薦秀慧老師。）

三、臨時動議

四、散會